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至 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保证向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此前披露的公司完成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后，Imagination V (HK) Limited（以下简称"Imagination"）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4.9570%。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08,151,370 股增加至 412,103,1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编号：2024-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Imagination 持有公司股份 20,427,801 股，持股比例为 5.0050%。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Imagination 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9570%，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前		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magination	20,427,801	5.0050	20,427,801	4.9570	0.048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Imagination 之持股数量不包括通过转融通已出借截至公告日尚未归还的 1,406,000 股（转融通出借部分占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的 0.341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完成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登记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哲医药
股票代码：688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3613 室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3613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 / 公司 / 迪哲医药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 Imagination V	指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宗交易减持、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注册地：香港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3613 室
董事	Ip Siu Wai Eva
注册证明书编号	2906599
企业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风险投资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Imagination V	Ip Siu Wai Eva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以及因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 1,406,000 股，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归还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除前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7,837,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93%1

1 按当时公司股本总数 400,000,100 股计算。

，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因前述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三次行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408,151,37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6.8203%。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003,408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709%（按当时公司总股本 408,151,370 股计算，下同）；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方式出借 1,406,000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445%（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20,427,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50%。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因本次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412,103,1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4.957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持有的上市公司 20,427,80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及

及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1. 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Imagination V	2023-7-24 至 2023-10-25	6,003,408	1.4568%	大宗交易	28.28-32.19

注：上表"减持比例"系以"减持数量"除以公司最新股本总数 412,103,120 股计算而来。

2. 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方式出借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时间	交易方式	权益变动情况		出借变动后持有权益情况		期限
		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出借后持有权益股份数（股）	出借后持有权益股份比例（%）	
2023-8-11	转融通证券出借	300,000	0.0728%	25,070,901	6.0836%	182 天
2023-8-16	转融通证券出借	520,000	0.1262%	23,770,901	5.7682%	182 天
2023-8-25	转融通证券出借	586,000	0.1422%	22,304,901	5.4125%	182 天

注：

上表"出借比例"及"出借后持有权益股份比例"系分别以"出借股数"及"出借后持有权益股份数"除以公司最新股本总数 412,103,120 股计算而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证券出借人与证券公司签署《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转融通证券出借代理业务，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入人"）。根据《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证券出借期间，借入人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借入人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借入人应当向出借人提供权益补偿：（一）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二）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三）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除前述外，《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对因出借人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情形，以及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和支付或者未能足额归还和支付相应证券、资金导致违约的情形分别做了规定，该规定未涉及对权益变动的影响。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汇融商务广场 C 栋 404,405,416 室
股票简称	迪哲医药	股票代码	688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361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7,837,209 股 持股比例：6.9593%（按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 400,000,100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7,409,408 股（包括减持及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股份） 变动比例：1.7979 %（按公司最新股本总数 412,103,120 股计算） 变动后持股数量：20,427,80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570%（按公司最新股本总数 412,103,120 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 2024 年 1 月 15 日 方式：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归还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74,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74,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7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7111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除丁哲波先生、陈奕豪先生、蒋力先生、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除监事苏金其先生、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裘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4,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06,268	99.7415	68,684	0.25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2,82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蕾、朱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4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80 万元（含）（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7,618 股，累积增持金额为 3,041,004.82 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管理人员：总工程师高新华，总经济师李书杰，四级职员高星；上一届职工监事田丰、郭斌。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金额（元）
吴亦竹	董事长	23,000	0.0041	558,047.16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13,093	0.0023	299,999.45
廖宏楷	副总经理	10,000	0.0018	221,800.00
张超树	副总经理	14,116	0.0025	400,047.44
李爱民	副总经理	6,000	0.0011	144,960.00
高 星	四级职员	13,000	0.0023	287,700.00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13,500	0.0024	311,385.00
高新华	总工程师	10,000	0.0018	223,000.00
李书杰	总经济师	10,000	0.0018	221,200.00
田 丰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7,909	0.0014	209,825.77
郭 斌	监督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主任	7,000	0.0012	163,040.00
合计	—	127,618	0.0226	3,041,004.82

注：田丰、郭斌是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田丰、郭斌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离任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部分董监高和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00 弄乙字一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981,16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水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698,065	99.8645	283,100	0.13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698,065	99.8645	283,100	0.13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452,465	99.2684	1,528,700	0.73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452,465	99.2684	1,528,700	0.73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452,465	99.2684	1,528,700	0.73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452,465	99.2684	1,528,700	0.73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568,219	99.1382	283,100	0.86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6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3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1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何文辉先生、徐小娜女士：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太和水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 年起，太和水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太和水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虚增 2018 年收入 798.96 万元，同时，太和水 2018 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利润总额不准确。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项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太和水上述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何文辉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何文辉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小娜作为时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徐小娜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本案涉嫌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何文辉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三、对徐小娜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告知书》所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将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19,034,100.35 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睿生物"）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60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86.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6,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